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文件

豫交执法〔2017〕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人员 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执法支（大）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素质，努力打造执法铁军，树立执法队伍新形象，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，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“提升年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逐级实施培训

按事权分级分批对全省1.4万多名执法人员轮训一遍，做到全员覆盖、一人不漏。厅执法总队重点对2000多名市、县、站执法管理干部、业务骨干、技术干部进行培训；各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分期分批对本级执法人员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执法机

构领导干部进行培训；各直管县（市）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分期分批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。

二、突出培训重点

（一）紧扣执法职能抓培训。强化交通运输执法的政策规定和省厅、执法总队的文件精神学习，理清执法思路；强化执法流程、实际操作的培训，规范执法程序；强化超限治理、客运秩序治理、路域环境整治、治超站点建设等业务培训，提升执法能力；强化执法监督平台等培训，提升执法监督效能。

（二）紧扣科技提升抓培训。加大对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科技知识培训，规范“四级联网”系统数据的收集、整理和分析；突出综合执法信息平台、移动执法系统、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应用培训；强化互联网知识和应用技能培训，提高互联互通和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的能力。

（三）紧扣工作创新抓培训。结合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新形势，围绕治超新政新规，对我省高速公路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的新任务、新要求进行培训，对开展服务型执法的新理念、新思路、新方法进行培训，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应用效果和破解执法工作难题的能力，推进执法工作由处罚型向管理型转变、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。

（四）紧扣新闻宣传抓培训。强化公文写作、新闻稿件等内容的培训，提升执法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文字能力；强化执法宣传组织策划和内容的培训，增强针对性；强化宣传手段和宣传方式的培训，提高实效性。

(五) 紧扣履职尽责抓培训。围绕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行为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责任倒查和追究等文件规定以及各项政策规定,运用条文解读、案例分析等方式方法,分析违法违纪、失职渎职行为的危害,宣扬廉洁履职典范,增强执法人员依法执法、廉洁执法、规范执法的责任感和自觉性。

三、拓宽培训方式

(一) 专家授课。充分利用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内部教育培训资源,邀请经验丰富的执法工作者,灵活运用案例分析、情景模拟、讨论交流等教学手段,把执法人员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、理论常识、专业知识等讲清讲透,传授执法经验,教授工作方法,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技能。

(二) 现场教学。充分发挥试点的示范作用,针对不同的培训内容和人员,合理选择工作开展突出的治超站点、联合执法站点、服务型执法试点、源头治超、科技治超等场所,组织现场教学,促进培训效果,转变执法观念,创新工作方式。

(三) 实务操作。加强对执法流程的演练培训,执法文书的现场制作培训和执法信息平台、移动执法系统的现场应用等培训,设定工作专题,模拟真实环境,强化实际操作方式和技术培训。

(四) 研讨交流。针对执法工作遇到的政策性障碍、外部环境困扰等焦点难点,确定研讨课题,深入交流研探,收集意见建议,推广优点亮点,激发基层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,不断化解工作难题。

四、明确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人员培训是落实“五个提升”的重要举措之一，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年度重要任务来完成，做到认识到位、部署到位。要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严密组织实施。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处理好工作与培训的关系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合理安排时间，周密制定方案，落实相关经费，科学安排培训方式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(三) 注重培训实效。培训要围绕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薄弱环节，突出实用性，着眼提升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、化解矛盾等方面的能力，有的放矢的确定培训内容，不断提高培训质量。

(四) 强化总结交流。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加强交流学习，借鉴好的经验做法，互相取长补短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培训中存在的问题，健全和完善培训制度，保质保量的圆满完成今年的培训任务。

请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每季度末将本辖区培训情况汇总上报至省厅执法总队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桐 联系电话：0371—87166569

邮 箱：hnjtzf@126.com

